**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JH-SHJD20240819**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804)**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26256)**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4133)

[（二）供应商资格 8](#_Toc6374)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8](#_Toc94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13156)

[（五）磋商程序 8](#_Toc8466)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9](#_Toc25398)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0](#_Toc13104)

[（八）合同的签订 10](#_Toc10655)

[（九）澄清及变更 11](#_Toc4845)

[（十）验收 11](#_Toc12832)

[（十一）质疑 11](#_Toc16479)

**[二、采购合同 13](#_Toc6797)**

**[三、采购需求 23](#_Toc25588)**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24](#_Toc3033)**

**[五、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230)**

[附件一 报价单 29](#_Toc7432)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0](#_Toc5394)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0](#_Toc2009)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1](#_Toc19802)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2](#_Toc419)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3](#_Toc27754)

附件七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_Toc16942).......34

##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委托，现对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JH-SHJD20240819

2、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325600元，其中第一包为1322400.00元，第二包为1003200.00元

6、最高限价：2325600元，其中第一包为1322400.00元，第二包为1003200.00元。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恒大幼儿园和书香雅苑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第二包：史河街道中心学校幼儿园和未名湖畔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供应商可同时投一个或两个包别，根据项目包顺序依次开标，第一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参与第二包的磋商，但不得再次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9、采购内容：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为恒大幼儿园和书香雅苑幼儿园、史河街道中心学校幼儿园和未名湖畔幼儿园食堂所需的米油、蔬果、肉类、调味品等食材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10、合同履行期限：2024-2025学年度，约190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11、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若供应商所投食品超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则须具备对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9日10时00分

2、磋商文件价格：0元整

3、获取方式：由供应商自行从公告发布网站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大别山路与解放路交口安丰大厦写字楼401室。

3、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29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大别山路与解放路交口安丰大厦写字楼4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会议。

（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茶棚学校内

联系方式：0564-7253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西路安丰大厦404室

联系方式：0564-3937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阚工

电 话：0564-7253001 、0564-3937098

备注：1、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任何异议投诉等事项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处理。2、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

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西路安丰大厦404室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5**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AHJH-SHJD20240819 |
| **7** | 付款方式 | 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为准，每周结算一次，并于次月15号前按上个月结算金额（如遇当月末与次月初为一周的情况并入次月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进度款。  **备注：**1、米、油：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市场 单价×综合折扣率 90%。  2、其他食材：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上周市场单价×综合折扣率 90%。注： 市场单价参照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uan.gov.cn/>） 公布的价格，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安徽省人民 政府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合肥市周谷堆批发市场公布的市场单价，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和合肥市周谷堆批发市场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价格执行。 |
| **8** | 供货期限 | 2024-2025学年度，约190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
| **9** | 免费质保期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成交服务费 |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工程类项目**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成  交）服费如下：100 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踏勘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3**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疑问发送至510305075@qq.com](mailto:疑问发送至1215268755@QQ.COM)，并电话联系代理单位确认是否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予以答复。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U盘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概不退还。** |
| **1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受。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
| **16** | 递交响应文  件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应**密封提交，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将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标注在封面上。**  2、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 **17** | **备注一**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  **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8** | **备注二** |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时，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或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等，可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载明的负责人签署或提供该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 |
| **19** | **备注三**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令）第四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20** | **备注四** | 供应商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  **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 10 月5 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 **21** | **其他**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确定的磋商小组为3人。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备注：由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故本项目不进行二轮报价。**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公告发布的媒体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和评审费（约4500元）。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踏，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踏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领取。

## （十）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3被质疑人名称；

2.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幼儿园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以学校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为准，每周结算一次，并于次月15号前按上个月结算金额（如遇当月末与次月初为一周的情况并入次月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进度款。

备注：1、米、油：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市场 单价×综合折扣率 90%。

2、其他食材：结算价=本周所供食材的实际供货量×上周市场单价×综合折扣率 90%。注： 市场单价参照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uan.gov.cn/>） 公布的价格，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安徽省人民 政府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合肥市周谷堆批发市场公布的市场单价，对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六安市）和合肥市周谷堆批发市场都没有公布的食材市场单价参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价格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4-2025 学年度，约 19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货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要求或服务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服务方案；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踏查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货物 名称 |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 | | 市场单价 （元/500g） |
| 1 | 米 | 大米 | （1）符合《大米》GB/T 1354-2018 一级籼米标准；  （2）大米的质量要求、卫生指标、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 、包装 、标签 、储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1354-2018 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3）规格：5kg～25kg/袋（精装）  （4）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3 个月。  （5）供货时提供每批次大米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 | 2.40 元 /500g |
| 2 | 食用油 | 压榨成  品菜籽  油 | （1）符合《菜籽油》GB/T 1536-2021 一级压榨成品菜籽油标准，非 转基因原料；  （2）菜籽油的质量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 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 1536-2021 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执行。  （3）规格：5L～20L/桶  （4）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3 个月。  （5）供货时提供每批次食用植物油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 | 16.00 元 /升 |
| 3 | 猪肉 | 前夹肉 |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 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  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1.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 2707-2016 、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新鲜猪肉（猪肉修除筋、  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50%，统计配送总猪肉量前夹、后座占 40%左右，肋条占 60%左 右），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证明、瘦肉 精检测报告及 24 小时内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6）不得提供淘汰母猪肉。 | 表皮洁净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 无异味，无注水 | | 13.75 |
| 4 | 精瘦肉 |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 无注水 | | 13.75 |
| 5 | 肋条肉 |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 泽正常，去骨，无异味， 无注水 | | 13.75 |
| 6 | 五花肉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 水 | | 13.75 |
| 7 | 大排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 水 | | 13.75 |
| 8 | 肋排 |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 味，无注水 | | 13.75 |
| 9 | 鸡（鸭） 肉 | 鸡（鸭） 脯肉 |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鸭）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鸭）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鸭）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鸭）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鸡（鸭）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7）不得提供淘汰蛋鸡肉。 | | | 9.75 |
| 10 | 鸡（鸭） 大腿 | 9.75 |
| 11 | 鸡（鸭） 中翅 | 9.75 |
| 12 | 鸡（鸭） 翅根 | 9.75 |
| 13 | 牛肉 | 牛肋条 肉 |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 | | 36.30 |
| 14 |  | 牛腩肉 |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  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皮、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 | | 36.30 |
| 15 | 蔬果 | 鸡蛋 | （1）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  （2）检验合格。 | | | 5.33 |
| 16 | 豆腐 | （1）色块形完整、饱满、结实，质地细腻，厚薄均匀，软硬适宜，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35 |
| 17 | 千张 | （1）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m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6.34 |
| 18 | 豆干 | （1）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c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61 |
| 19 | 青菜 | （1）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不抽苔开花。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75 |
| 20 | 菠菜 | （1）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75 |
| 21 | 生菜 | （1）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00 |
| 22 | 大白菜 | （1）结球紧实，叶色浅绿色，叶柄青白色，有光泽，新鲜脆嫩，  球面整齐、完整，无杂物污染，叶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 叶、无异味，叶球无抽薹开花。要整修干净，不过水，不带老帮和黄叶、根部，不烧心，无虫咬，大小均匀，每棵 1-2kg。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63 |
| 23 | 包菜 | （1）要求整修干净，不带黄叶、烂叶、老帮、不裂球、不抽薹、不带根，球坚实，大小均匀，球重 0.5-1.5kg。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75 |
| 24 | 韭菜 | （1）叶浅绿色至绿色，假茎白色，鲜嫩无渣，具有韭菜特有的辛 味，无黄叶、烂叶、泥土。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18 |
| 25 | 芹菜 | （1）要求鲜嫩、粗细均匀，无病斑、无虫害、不起薹、削根，长度 20-50cm，可以理齐扎成小把。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25 |
| 26 | 花菜 | （1）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00 |
| 27 | 土豆 | （1）要求薯块短圆柱形，外观新鲜、完整、硬实，无断裂和残缺；皮肉呈杏黄色，表皮光滑、光亮、不萎缩，或略微凹凸；无泥土，  无毛根，无伤疤，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芽，不青头，不干瘪，没腐烂，未受热，未受冻，无异味，无杂物污染，大小整齐，单薯重不低于 100g。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25 |
| 28 | 无公害 豆芽 | （1）胚轴洁白色，90%以上的下胚轴长度在 8cm-12cm 范围内、根须长度在 3cm-5cm 范围内，子叶淡黄色；胚轴下部无干尖，无烂根、烂茎，无烂瓣，无霉烂，具有产品固有的豆香味，无异味，无污染；形态完整，无杂质，水分充足，新鲜细嫩。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88 |
| 29 | 莲藕 | （1）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 3-4 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75 |
| 30 | 茄子 | （1）皮色鲜艳、有光泽，果形均匀周正、果实成熟、鲜嫩、水分  饱满、无发硬、无皱缩、无虫蛀和病变斑、无腐烂、无裂口和锈皮、 皮薄籽少、去除根蒂。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28 |
| 31 | 青南瓜 | （1）瓜形圆正，瓜色鲜艳，无病虫或机械伤痕。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13 |
| 32 | 黄瓜 | （1）新鲜脆嫩，色鲜绿，瓜条顺直，表面有光泽，大小均匀(直径不超过 4cm)，带刺(指有刺种)，带白霜，瓜把短，无大肚，无尖  嘴，无病虫，无弯钩，无抽头，不带黄梢、不断、不脱水，无皱缩。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50 |
| 33 | 冬瓜 | （1）外皮青绿色，肉质白色、有冬瓜特有味道，不苦、不涩、无腐烂味，老嫩适中。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80 |
| 34 | 西红柿 | （1）要求粉红色番茄，果实新鲜，成熟适中，果形整齐，圆整光滑，无畸形，无裂果，无大肚脐，无病虫害，不软，无硬斑，无热斑，无蒂结，不出水，平放不见开裂，不带果柄。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88 |
| 35 | 青椒 | （1）色泽为绿色，果形为长灯笼形，外表有光泽、不蔫不皱缩，果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果柄完好；单果重 50-75g，纵径 7-10 ㎝，横劲 3-5 ㎝。圆辣椒要求呈灯笼形，光亮，无虫蛀，无热斑，不烂，个头均匀，柄长不超过 2cm。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28 |
| 36 | 长豆角 | （1）新鲜、色泽为青绿色，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88 |
| 37 | 白萝卜 | （1）个头均匀、大小适宜，外观整齐光滑、粗细均一，不弯曲或略微弯曲，表面无病虫斑、无外伤、无歪斜形状，皮色美丽，肉质脆嫩，无糠心、黑心等病状，无腐烂、无异味，无杂物污染。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88 |
| 38 | 青萝卜 | （1）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 重，无糠心、黑心等病状，无腐烂、无异味，无杂物污染。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90 |
| 39 | 胡萝卜 | （1）要求果形长柱形、顺直、根尖圆钝，根茎部平齐，表皮完整光滑或略有凹凸；大小均匀，单果长 10-20 ㎝，粗壮，茎粗 3-4 ㎝；色正，橘红色或橘黄色；整修洗净，表面清洁，无杂物污染，无残次断裂，无须根，没外伤，无开裂，无糠心，没烂顶，无腐烂，没水浸，不受冻，不萎蔫。生吃时宜脆嫩，熟食时应发绵，肉汁多 而甜，心细小且深。单个重 200-300g。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25 |
| 40 | 莴笋 | （1）表面无锈色、皮薄、呈浅绿色，鲜嫩水灵，茎粗大，中下部稍粗或呈棒状，不弯曲，长度在 25 至 35 厘米，无黄叶，不抽薹，不发蔫。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70 |
| 41 | 红薯 | (1)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00 |
| 42 | 洋葱 | （1）外层干爽,黄色或紫红色,色泽鲜明,外表光滑,无损伤和病虫 害，颈部小,无发芽变色、无变质。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1.93 |
| 43 | 青蒜 | (1)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去除黄叶、根须。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40 |
| 44 | 蒜苗 | （1）叶色鲜绿，白色茎部挺拔饱满，株高在 35cm 以上，不黄不烂不萎蔫，毛根白色不枯萎，叶尖完整无发黄迹象。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80 |
| 45 | 平菇 | （1）菌为洁白色或浅灰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霉烂、异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38 |
| 46 | 毛豆 | （1）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13 |
| 47 | 干香菇 | （1）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35.00 |
| 48 | 黑木耳 | （1）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0 |
| 49 | 干银耳 | （1）呈自然近圆朵形，耳片疏松，带有少许耳基耳片半透明有光 泽，耳基呈米黄色或橙色，体干不霉。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0 |
| 50 | 干紫菜 | (1)呈黑褐色，有光泽，无油脂，无红变、色泽基本一致光洁、干燥，厚薄均匀，无霉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60.00 |
| 51 | 干虾皮 | （1）大小和颜色均匀，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腥香味，无其他异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0 |
| 52 | 小米 | （1）米粒大小和颜色均匀，呈乳白色、黄色或金黄色，有光泽，  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清香味， 无其他异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 |
| 53 | 玉米粒 | （1）金黄色均匀颗粒,无霉变色泽,具有玉米固有气味,无砂齿感, 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 |
| 54 | 小葱 | (1)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约 15-30 厘米，摘除黄叶、根须。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10 |
| 55 | 大葱 | （1）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厘米。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38 |
| 56 | 蒜头 | （1）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88 |
| 57 | 生姜 | （1）无腐烂、无冻伤、无普遍焉萎，外观新鲜，具备生姜特有气味，无过多泥土。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00 |
| 58 | 苹果 | （1）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7.00 |
| 59 | 香蕉 | （1）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50 |
| 60 | 梨子 | （1）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5.00 |
| 61 | 柑类 | （1）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  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8.00 |
| 62 | 桔类 | （1）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8.00 |
| 63 | 橙类 | （1）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8.00 |
| 64 | 葡萄 | （1）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8.00 |
| 65 | 桃子 | （1）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8.00 |
| 66 | 西瓜 | （1）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2.00 |
| 67 | 哈密瓜 | （1）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 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6.00 |
| 68 | 香瓜 | （1）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 | 4.00 |
| 69 | 调味品 | 盐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2.00 |
| 70 | 酱油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mL | 9.00 |
| 71 | 味精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10.00 |
| 72 | 鸡精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200g | 10.00 |
| 73 | 料酒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mL | 12.00 |
| 74 | 醋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mL | 8.00 |
| 75 | 蚝油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mL | 15.00 |
| 76 | 十三香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45g | 12.00 |
| 77 | 八角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60.00 |
| 78 | 干辣椒 | （1）红色或深红色，色泽均匀光亮，干燥无异物。  （2）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28.00 |
| 79 | 花椒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75.00 |
| 80 | 淀粉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3.50 |
| 81 | 白糖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5.00 |
| 82 | 冰糖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5.00 |
| 83 | 豆瓣酱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8.00 |
| 84 | 辣椒酱 | （1）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 规定要求。  （2）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5 个月。 | | 500g | 8.00 |
| 85 | 其他 | | 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1、基本情况：2325600元，其中第一包为1322400.00元，第二包为1003200.00元。最终以通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供货期限：2024-2025 学年度，约 190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3、供货时间：米、油等每周供货一次；荤菜、蔬果等：学生上学期间每天上午9：00前配送完，节假日除外，调味品按实际需要配送。  4、如成交人投标产品中的米、油未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销售产品的，成交后须从成交合同金额中拿出10%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的大米和食用油产品，采购的米、油产品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6、交货地点：第一包：恒大幼儿园和书香雅苑幼儿园；第二包：史河街道中心学校幼儿园和未名湖畔幼儿园。  7、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  8、成交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企业根据学校需求及合同约定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至各幼儿园。 | | | | | | |

##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自行查询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3.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3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70分） | 服务方案  （7分） | 结合本项目服务特征，详细阐述服务方案以及具体落实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且清晰具体得5～7分（含）；较为科学合理得3～5分（含）；一般的得1～3分（含），缺项不得分。 | 0-7 |
| 管理制度  （7分） | 公共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奖惩办法。内容描述具体、清晰、全面得5～7分（含），内容描述较为清晰、全面的得3～5分（含），内容描述简单、粗糙得1～3分（含），缺项不得分。 | 0-7 |
| 质管方案  （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投标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原料的来源、产地、生产、加工、存储、包装、运输等方面。方案全面详细，管理制度明确，内容符合实际得5～7分（含）；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得3～5分（含）；方案一般的1～3分（含），缺项不得分。 | 0-7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7分） | 制定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实，方案可行，得5～7分（含）；较为详实合理得3～5分（含）；一般的得1～3分（含），缺项不得分； | 0-7 |
| 食品保障（18分） | 所投食材中有获得在有效期内的政府部门颁发的无公害认证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机产品（食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满分 18 分。  注:  1. 同种食材获得同类证书仅计分一次，如:白菜在 2023年、2024 年两个年度分别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无公害认证证书，仅计分一次。  2.同种食材获得多种证书可累计计分,如:白菜同时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无公害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和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机产品(食品)认证证书，可按 3 次累计计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  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第九条规定不得提供的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等，属于上述文件中涉及的高风险食品所获得的相应认证证书不予计分。 | 0-18 |
| 投标人综 合实力  （12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及网站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计分。** | 0-12 |
| 企业业绩  （12分） | 投标供应商每具有1个食堂食材配送（或供货）相关业绩，得4分，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2 |
| 价格分（30分） |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价格响应，响应价格为：第一包为1322400.00元，第二包为1003200.00元，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第一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1 包 |
| **响应报价** | 1322400.00元 |
| **备注** |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综合折扣率）采购的项目，价格为1322400.00元（综合折扣率为90%），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报价单（第二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2 包 |
| **响应报价** | 1003200.00元 |
| **备注** |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综合折扣率）采购的项目，价格为1003200.00元（综合折扣率为90%），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与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限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付款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货期响应、质保期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 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 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 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 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附件七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第 包（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我单位存在虚假承诺的情

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处置。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 **10** **月** **5** **日修订），**

**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